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制，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 致VICON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Vicon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50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業績記錄期」)的匯總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 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的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及呈列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並無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該附註說明Vicon Holdings Limited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 匯總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76,752	323,563	263,471	70,754	122,736
銷售成本	8	(241,062)	(266,246)	(215,064)	(58,197)	(104,687)
毛利		35,690	57,317	48,407	12,557	18,0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就[編纂]產生	7	5,778	1,731	1,110	301	70
的專業費用	8	—	[編纂]	[編纂]	—	[編纂]
其他行政開支	8	(9,954)	(10,257)	(7,561)	(3,793)	(4,335)
經營溢利		31,514	40,712	38,916	9,065	9,260
融資收入	10	—	63	122	53	50
融資成本	10	(383)	(1,986)	(2,361)	(724)	(1,386)
融資成本淨額	10	(383)	(1,923)	(2,239)	(671)	(1,3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31	38,789	36,677	8,394	7,924
所得稅開支	11	(5,097)	(7,723)	(6,489)	(1,571)	(2,10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6,034	31,066	30,188	6,823	5,81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機械及設備	13	7,865	75,939	125,775	118,9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324	250	45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	—	185	510
		<u>8,189</u>	<u>76,189</u>	<u>126,005</u>	<u>119,533</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4	18,559	24,974	38,324	34,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06	2,850	2,683	2,9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6,969	30,006	58,710	63,576
應收所得稅		—	—	3,149	—
應收董事款項	23	79,037	16,42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	—	16,800	16,817	1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8,619	27,634	34,421	25,296
		<u>134,190</u>	<u>118,684</u>	<u>154,104</u>	<u>142,636</u>
<b>資產總值</b>		<u>142,379</u>	<u>194,873</u>	<u>280,109</u>	<u>262,169</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匯總股本	18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保留盈利		41,435	72,501	102,689	108,508
<b>權益總額</b>		<u>71,435</u>	<u>102,501</u>	<u>132,689</u>	<u>138,508</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0	812	13,965	29,181	23,0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595	274	—	—
		<u>1,407</u>	<u>14,239</u>	<u>29,181</u>	<u>23,02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9	17,129	48,302	68,597	47,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797	7,687	15,913	6,087
借款	20	26,427	11,214	29,332	42,7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21,675	4,770	4,397	2,712
應付所得稅		3,509	6,160	—	1,386
		<u>69,537</u>	<u>78,133</u>	<u>118,239</u>	<u>100,633</u>
<b>負債總額</b>		<u>70,944</u>	<u>92,372</u>	<u>147,420</u>	<u>123,66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42,379</u>	<u>194,873</u>	<u>280,109</u>	<u>262,16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4	—	—	2,010
		—	—	2,010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a)	—	—	—
累計虧損	17(b)	—	(3,040)	(7,564)
<b>虧絀總額</b>		—	(3,040)	(7,564)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b)	—	3,040	9,57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	2,0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匯總權益變動表

	匯總股本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8)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15,401	45,40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26,034	26,0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6,034	26,034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000	41,435	71,43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41,435	71,43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31,066	31,0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1,066	31,066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000	72,501	102,50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72,501	102,50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30,188	30,1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0,188	30,1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000	102,689	132,68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102,689	132,68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5,819	5,8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819	5,81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000	108,508	138,50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72,501	102,50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6,823	6,8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6,823	6,82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000	79,324	109,32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31,131	38,789	36,677	8,394	7,924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3,351	5,887	12,768	5,089	6,956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756)	378	(146)	—	—
— 利息開支	383	1,986	2,361	724	1,386
— 利息收入	—	(63)	(122)	(53)	(50)
	<u>33,109</u>	<u>46,977</u>	<u>51,538</u>	<u>14,154</u>	<u>16,216</u>
<b>營運資金變動</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 累積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0	(6,415)	(13,350)	(13,603)	4,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55)	(1,707)	494	70	1,8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1,850)	(23,037)	(28,704)	9,701	(4,8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19,010	(16,905)	(373)	2,561	(1,6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累積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80	31,173	20,295	(15,599)	(20,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05	3,855	2,401	(483)	(682)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16,800)	(17)	—	—
	<u>62,699</u>	<u>17,141</u>	<u>32,284</u>	<u>(3,199)</u>	<u>(5,838)</u>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u>(3,788)</u>	<u>(5,393)</u>	<u>(16,257)</u>	<u>(6,430)</u>	<u>2,105</u>
	<u>58,911</u>	<u>11,748</u>	<u>16,027</u>	<u>(9,629)</u>	<u>(3,73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匯總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機械及設備	(4,185)	(36,815)	(1,899)	(971)	(9,308)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30,300	101	320	—	—
向董事墊款	(72,344)	(5,104)	(1,926)	(247)	—
董事還款	3,651	67,721	18,346	9,775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42,578)	25,903	14,841	8,557	(9,308)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董事墊款	—	—	—	—	23,300
向董事的還款	(7,008)	—	—	—	(23,300)
提取長期借款	19,689	—	—	—	—
償還長期借款	(10,722)	(19,667)	—	—	—
提取短期借款	7,572	—	9,828	—	42,114
償還短期借款	—	(7,572)	(1,638)	—	(26,120)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9,411)	(29,910)	(14,536)	(8,682)
已付利息	(383)	(1,986)	(2,361)	(724)	(1,386)
已付[編纂]開支	—	—	—	—	[編纂]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9,148	(38,636)	(24,081)	(15,260)	3,91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25,481	(985)	6,787	(16,332)	(9,1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8	28,619	27,634	27,634	34,42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19	27,634	34,421	11,302	25,296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編纂]業務」)。

#### 1.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已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由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建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營運公司由鄒國俊先生(「鄒先生」)及曾慶權先生(「曾先生」)持有。

根據重組，[編纂]業務主要通過以下步驟轉讓予 貴公司：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將一股悉數繳足認購人股份轉讓予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VGH」，一間由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同日，VGH及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OG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悉數繳足股份。於配發完成後， 貴公司由VGH及OGH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Vicon Enterpris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將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捷利建築分別收購鄒先生及曾先生於Vicon建築(澳門)一人有限公司(「Vicon建築(澳門)」)的其餘0.7%權益及0.3%權益，代價分別為6,300澳門元及2,700澳門元，均為緊接轉讓前Vicon建築(澳門)股份的面值，從而令Vicon建築(澳門)成為捷利建築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於[●]，Vicon Enterprises分別自鄒先生及曾先生收購捷利建築70%及30%的權益，代價由 貴公司通過向VGH及OGH分別配發及發行140股及6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結算。收購完成後，營運公司成為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於 報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b>直接擁有：</b>										
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1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b>間接擁有：</b>										
捷利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3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香港地基工程	(ii)
捷利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七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香港地基工程	(iii)
Vicon建築(澳門)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900,000 澳門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澳門地基工程	(i)、(iv)

**附註：**

- (i) 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點的法定規定，彼等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ii) 該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v) 於業績記錄期該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一直由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Vicon Enterprises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編纂]業務作出重組，並無對有關業務的管理作出變動及[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相同。因此，因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作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所有呈列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匯總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編纂]集團公司間的交易、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 2.1(a) 擬備基準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政策載列於下文。本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2.1(b) 尚未採納的新訂會計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此等準則以及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下文載列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並簡化混合計量模式，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的基準取決於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有不可撤銷的選項，可選擇公平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但不得轉列，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持作買賣，公平值變動會透過損益列賬。就金融負債而言，分類為兩個類別：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若非衍生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公平值變動會造成損益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會透過損益列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所使用的對沖比例一致。仍有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儘管貴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業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的所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且前者並無出現重大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完整框架，以五個步驟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責任；及(v)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轉移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金額，該金額反映公司從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過程中預期享有的代價。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貴集團識別多項履約責任但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時所確認的收益產生影響。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完成百分比的輸入方法，預期不會對採納後的確認收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採納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處理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就向財務報告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和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訂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會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列賬。貴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租賃的各種物業的承租人。 貴集團目前就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0，匯總資產負債表未有反映的 貴集團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年內到期	1,724	950	1,976	1,646
1年後但5年內到期	500	—	519	6
	<u>2,224</u>	<u>950</u>	<u>2,495</u>	<u>1,65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處理辦法設有新規定。當 貴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都必須以資產(就其使用權)和金融負債(就其付款義務)的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均會反映於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資產價值低的租賃的報告義務可獲豁免。因此，新準則會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財務業績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方面，租金開支會由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實際利率法的租賃負債，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支出會於租賃期後半部分續漸減少。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新準則，而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1.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

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量者除外。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隨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記入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將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出售非控股權益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匯總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乃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於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自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2.5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貴集團，而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損益內支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而計算，有關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剩餘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械	5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電腦	3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2.7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銷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為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屬於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 貴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 2.8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

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存在可變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該等款項在貴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範圍內時計入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10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很可能會產生利潤時，合約收益將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貴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益。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量。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合約成本（如未安裝物料）若為重大，除非有關物料特別為該合約訂製，否則於計量完工階段時將予剔除該合約成本。

貴集團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合約資產／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計入流動資產／負債，原因是貴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將其入賬。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持有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的可隨時支取的存款。

###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4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5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2.16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須解除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溢利及虧損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其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可予以抵銷時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出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 貴集團已符合具體條件時， 貴集團方可確認收益。收益於與 貴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建築合約所得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10。

## 2.19 利息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諮詢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機械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 2.20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貴集團取得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機械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支出之間進行分配。相應租金責任經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結餘的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機械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 2.21 僱員福利

###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為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營運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貴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 貴集團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按照經 貴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香港營運，大多數交易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由於借貸按可變利率入賬，故 貴集團面對利率風險。 貴集團維持其借貸的政策須受浮息規限，因此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倘借貸利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升高／降低100個基點，則年內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72,000港元、252,000港元、585,000港元及27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貴集團所面對最大的信用風險是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工程累積保證金總額的100%、100%、84%及77%分別應收自貴集團的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客戶，故貴集團信用風險集中。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始終監察有關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定期評估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在表達任何意向或遞交任何投標前，貴集團亦將考慮客戶的信譽及整體聲譽。

應收董事款項的信用質素已參考與對手方違約及對手方財務狀況有關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經考慮目前關聯方過往並無違約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後，管理層並不認為與關聯方有關的信用風險屬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將面臨的難以履行與通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來清償的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通過多種方式(包括於貴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貴集團亦同時考慮將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納入其資本結構內。貴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此舉令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繼續經營其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的條款，此等貸款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的時期。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b>					
<b>三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貸(包括該等須遵守					
按要求償還條款者)	25,322	1,172	761	73	27,328
支付借款利息	—	360	847	—	1,2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累積保證金	—	16,230	899	—	17,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97	—	—	797
	<u>          </u>	<u>          </u>	<u>          </u>	<u>          </u>	<u>          </u>
<b>於二零一六年</b>					
<b>三月三十一日</b>					
融資租賃負債	—	12,450	12,512	2,230	27,1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累積保證金	—	44,395	3,907	—	48,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687	—	—	7,687
	<u>          </u>	<u>          </u>	<u>          </u>	<u>          </u>	<u>          </u>
<b>於二零一七年</b>					
<b>三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貸(包括該等須遵守					
按要求償還條款者)	8,190	—	—	—	8,190
融資租賃負債	—	23,105	12,854	18,034	53,9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累積保證金	—	62,156	6,441	—	68,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913	—	—	15,913
	<u>          </u>	<u>          </u>	<u>          </u>	<u>          </u>	<u>          </u>
<b>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包括該等須遵守					
按要求償還條款者)	15,410	8,774	—	—	24,184
借款利息付款	—	222	—	—	222
融資租賃負債	—	20,117	10,285	13,929	44,3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累積保證金	—	42,656	4,995	—	47,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087	—	—	6,087
	<u>          </u>	<u>          </u>	<u>          </u>	<u>          </u>	<u>          </u>

下表概述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並須按要求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該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根據還款計劃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9,677	1,988	5,966	9,983	27,614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8,330	—	—	—	8,330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5,552	—	—	—	15,552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貸。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0)	27,239	25,179	58,513	65,825
權益總額	71,435	102,501	132,689	138,508
資產負債比率	38%	25%	44%	48%

###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等級分析其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內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三級)。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乃參考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估計機械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b) 建築合約

隨着合約的推進， 貴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

貴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益。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量。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着合約的推進， 貴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的相應成本。

(c)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評估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需作出重大判斷，包括目前的信用程度及每名客戶過去收回款項之歷史。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令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存在最終稅務結果無法確定的交易及計算。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應繳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事宜的債項。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造成影響。

### 5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樓宇建築地基工程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276,752	323,563	263,471	70,754	122,736

###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將 貴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的活動全部在香港進行，且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績記錄期基於地域所作分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1、2、3、3及3名客戶各自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客戶各自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16,198	114,160	36,109	34,608
客戶B	276,495	169,431	86,606	18,652	31,101
客戶C	257	127,109	31,367	10,534	29,051
	<u>276,752</u>	<u>312,738</u>	<u>232,133</u>	<u>65,295</u>	<u>94,760</u>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並無定期呈交執行董事，故未作呈列。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機械租賃收入	3,933	323	589	—	70
諮詢收入	—	1,786	362	301	—
出售機械及設備收益／(虧損)	1,756	(378)	146	—	—
其他	89	—	13	—	—
	<u>5,778</u>	<u>1,731</u>	<u>1,110</u>	<u>301</u>	<u>7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分包費用	190,776	209,415	107,315	21,534	38,617
員工成本(附註9)	21,131	30,062	39,187	15,639	17,610
機械經營租賃租金	2,951	2,396	42	—	5
折舊	505	3,624	10,297	3,828	6,092
材料、零件及消耗品	13,451	14,899	46,306	13,126	34,723
倉儲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	—	600	300	300
其他	12,248	5,850	11,317	3,770	7,340
	<u>241,062</u>	<u>266,246</u>	<u>215,064</u>	<u>58,197</u>	<u>104,687</u>
就[編纂]產生 的專業費用	<u>—</u>	<u>[編纂]</u>	<u>[編纂]</u>	<u>—</u>	<u>[編纂]</u>
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附註9)	453	760	917	496	416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700	700	603	263	292
折舊	2,846	2,263	2,471	1,261	864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2,110	1,806	1,758	655	826
— 董事宿舍(附註26(a))	614	160	—	—	—
專業費用	482	1,083	753	322	591
汽車開支	713	1,097	180	152	253
其他	2,036	2,388	879	644	1,093
	<u>9,954</u>	<u>10,257</u>	<u>7,561</u>	<u>3,793</u>	<u>4,33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1,050	29,964	38,817	15,610	17,41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18	727	1,050	368	480
僱員福利	16	131	237	157	126
	<u>21,584</u>	<u>30,822</u>	<u>40,104</u>	<u>16,135</u>	<u>18,026</u>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21,131)	(30,062)	(39,187)	(15,639)	(17,610)
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u>453</u>	<u>760</u>	<u>917</u>	<u>496</u>	<u>416</u>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收益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的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如附註26所披露，以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4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26所示分析中。應付其餘2名、1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894	1,004	2,200	868	8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18	36	15	17
花紅	495	193	335	154	—
	<u>2,424</u>	<u>1,215</u>	<u>2,571</u>	<u>1,037</u>	<u>889</u>

有關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2</u>	<u>1</u>	<u>2</u>	<u>—</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63	122	53	50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83)	(1,114)	(285)	(33)	(438)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872)	(2,076)	(691)	(948)
融資成本淨額	<u>(383)</u>	<u>(1,923)</u>	<u>(2,239)</u>	<u>(671)</u>	<u>(1,336)</u>

### 11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5,564	8,044	6,960	1,817	2,430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467)	(321)	(459)	(246)	(3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2)	—	—
	<u>5,097</u>	<u>7,723</u>	<u>6,489</u>	<u>1,571</u>	<u>2,10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31	38,789	36,677	8,394	7,924
按16.5%的稅率計算	5,137	6,400	6,052	1,385	1,307
毋須繳稅收入	—	(10)	(39)	(9)	—
就稅項目的而言					
不可扣減的開支	—	1,333	508	195	798
稅項抵免	(40)	—	(2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2)	—	—
所得稅開支	5,097	7,723	6,489	1,571	2,105

###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集團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乃按匯總基準編製業績記錄期的業績，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機械及設備

	租賃裝修	傢俬及 裝置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電腦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43	841	30,330	2,472	137	52	35,575
添置	—	397	—	3,788	—	—	4,185
出售	—	—	(28,544)	—	—	—	(28,544)
折舊	(367)	(251)	(1,786)	(843)	(66)	(38)	(3,351)
<b>期末賬面淨值</b>	<b>1,376</b>	<b>987</b>	<b>—</b>	<b>5,417</b>	<b>71</b>	<b>14</b>	<b>7,865</b>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3	1,477	—	6,849	198	114	10,541
累計折舊	(527)	(490)	—	(1,432)	(127)	(100)	(2,676)
<b>賬面淨值</b>	<b>1,376</b>	<b>987</b>	<b>—</b>	<b>5,417</b>	<b>71</b>	<b>14</b>	<b>7,865</b>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76	987	—	5,417	71	14	7,865
添置	—	20	72,865	1,548	—	7	74,440
出售	—	—	—	(479)	—	—	(479)
折舊	(367)	(272)	(3,842)	(1,340)	(50)	(16)	(5,887)
<b>期末賬面淨值</b>	<b>1,009</b>	<b>735</b>	<b>69,023</b>	<b>5,146</b>	<b>21</b>	<b>5</b>	<b>75,939</b>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3	1,497	72,865	7,694	198	121	84,278
累計折舊	(894)	(762)	(3,842)	(2,548)	(177)	(116)	(8,339)
<b>賬面淨值</b>	<b>1,009</b>	<b>735</b>	<b>69,023</b>	<b>5,146</b>	<b>21</b>	<b>5</b>	<b>75,939</b>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09	735	69,023	5,146	21	5	75,939
添置	—	—	62,331	330	117	—	62,778
出售	—	—	—	(174)	—	—	(174)
折舊	(367)	(273)	(10,595)	(1,487)	(44)	(2)	(12,768)
<b>期末賬面淨值</b>	<b>642</b>	<b>462</b>	<b>120,759</b>	<b>3,815</b>	<b>94</b>	<b>3</b>	<b>125,775</b>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3	1,497	135,196	7,044	315	121	146,076
累計折舊	(1,261)	(1,035)	(14,437)	(3,229)	(221)	(118)	(20,301)
<b>賬面淨值</b>	<b>642</b>	<b>462</b>	<b>120,759</b>	<b>3,815</b>	<b>94</b>	<b>3</b>	<b>125,775</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傢俬及 裝置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電腦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42	462	120,759	3,815	94	3	125,775
添置	—	—	164	—	—	—	164
折舊	(154)	(108)	(6,092)	(584)	(17)	(1)	(6,956)
<b>期末賬面淨值</b>	<b>488</b>	<b>354</b>	<b>114,831</b>	<b>3,231</b>	<b>77</b>	<b>2</b>	<b>118,983</b>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3	1,497	135,360	7,044	315	121	146,240
累計折舊	(1,415)	(1,143)	(20,529)	(3,813)	(238)	(119)	(27,257)
<b>賬面淨值</b>	<b>488</b>	<b>354</b>	<b>114,831</b>	<b>3,231</b>	<b>77</b>	<b>2</b>	<b>118,983</b>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09	735	69,023	5,146	21	5	75,939
添置	—	—	24,562	—	117	—	24,679
折舊	(154)	(114)	(3,828)	(973)	(19)	(1)	(5,089)
<b>期末賬面淨值</b>	<b>855</b>	<b>621</b>	<b>89,757</b>	<b>4,173</b>	<b>119</b>	<b>4</b>	<b>95,529</b>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3	1,497	97,427	7,694	315	121	108,957
累計折舊	(1,048)	(876)	(7,670)	(3,521)	(196)	(117)	(13,428)
<b>賬面淨值</b>	<b>855</b>	<b>621</b>	<b>89,757</b>	<b>4,173</b>	<b>119</b>	<b>4</b>	<b>95,529</b>

於業績記錄期內，折舊開支分別505,000港元、3,624,000港元、10,297,000港元及6,092,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而2,846,000港元、2,263,000港元、2,471,000港元及864,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1,545,000港元的汽車已就銀行借款作出抵押(附註20(c))。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屬融資租賃承租人，則機械包括下列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已資本化融資租賃	—	41,892	96,946	96,946
累計折舊	—	(2,675)	(8,704)	(12,770)
賬面淨值	—	39,217	88,242	84,176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59	15,458	24,093	20,513	—	—	—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	9,516	14,231	13,52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工程累積保證金	18,559	24,974	38,324	34,033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30	3,100	2,728	944	—	—	—
就[編纂] 預付股份發行成本	—	—	—	2,010	—	—	2,010
	1,330	3,100	2,728	2,954	—	—	2,010
減：非流動部分	(324)	(250)	(45)	(40)	—	—	—
流動部分	1,006	2,850	2,683	2,914	—	—	2,010

除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外，貿易客戶獲授的信用期為30天以內或於出具發票時到期。退回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保用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8,559	15,458	24,093	20,51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8,559,000港元、7,552,000港元、19,488,000港元及零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能夠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18,559	7,552	19,488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	9,516	11,589	9,872
1至2年	—	—	2,642	3,648
	—	9,516	14,231	13,52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的應收工程累計保證金。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應收工程累計保證金分類為流動資產。下表根據與客戶磋商的條款及條件分析 貴集團相關到期組別的應收工程累計保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	7,886	6,520
將於報告期結束後				
十二個月以後收回	—	9,516	6,345	7,000
	—	9,516	14,231	13,5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計保證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 15 在建合約工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該日已產生成本				
總額及已確認溢利	327,532	625,940	889,411	1,012,182
截至該日的進度付款	(342,238)	(600,704)	(835,098)	(951,318)
	(14,706)	25,236	54,313	60,864
以下各項計入流動				
資產／(負債)：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969	30,006	58,710	63,57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675)	(4,770)	(4,397)	(2,712)
	(14,706)	25,236	54,313	60,86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8,509	44,322	51,126	42,001
手頭現金	110	112	112	112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	—	(16,800)	(16,817)	(1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619</u>	<u>27,634</u>	<u>34,421</u>	<u>25,296</u>
所面臨最高信貸風險	<u>28,509</u>	<u>44,322</u>	<u>51,126</u>	<u>42,001</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餘額由存款分別16,800,000港元、16,817,000港元及16,817,000港元組成，該存款乃供銀行就貴集團的建築合約發出擔保債券。

### 17 股本及儲備變動

#### (a)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3,0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4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040)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4,5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56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64)

18 匯總股本

歷史財務資料已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或自合併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合併公司首次處於[編纂]業務最終擁有人的控制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股本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的匯總股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95	35,244	56,606	35,618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0,634	13,058	11,991	12,0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累積保證金	17,129	48,302	68,597	47,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附註)	797	7,687	15,913	6,087
	<u>17,926</u>	<u>55,989</u>	<u>84,510</u>	<u>53,738</u>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機械及設備、工資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法律及專業費以及運輸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額均以港元計值。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30天內。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6,495	35,244	56,075	31,484
31至60天	—	—	273	—
61至90天	—	—	—	4,119
超過1年	—	—	258	15
	<u>6,495</u>	<u>35,244</u>	<u>56,606</u>	<u>35,61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不同。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9,735	9,151	5,808	7,053
1至3年	899	3,907	6,183	4,980
	<u>10,634</u>	<u>13,058</u>	<u>11,991</u>	<u>12,033</u>

### 20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812	—	—	—
融資租賃負債	—	13,965	29,181	23,028
	<u>812</u>	<u>13,965</u>	<u>29,181</u>	<u>23,028</u>
即期				
須於一年內到期還款的長期				
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105	—	—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1,592	—	—	—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				
銀行借款	16,158	—	—	—
短期銀行借款	7,572	—	8,190	24,184
融資租賃負債	—	11,214	21,142	18,613
	<u>26,427</u>	<u>11,214</u>	<u>29,332</u>	<u>42,797</u>
	<u>27,239</u>	<u>25,179</u>	<u>58,513</u>	<u>65,8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一年後到期還款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條款，在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情況下，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0,269	—	8,190	24,184
1至2年	7,560	—	—	—
2至5年	9,410	—	—	—
	<u>27,239</u>	<u>—</u>	<u>8,190</u>	<u>24,184</u>

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	12,450	23,105	20,117
1至2年	—	12,512	12,854	10,285
2至5年	—	2,230	18,034	13,929
	—	<u>27,192</u>	<u>53,993</u>	<u>44,331</u>
融資租賃的未來 融資支出	—	(2,013)	(3,670)	(2,69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	<u>25,179</u>	<u>50,323</u>	<u>41,641</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	11,214	21,142	18,61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13,965	29,181	23,028
	—	25,179	50,323	41,641

(b)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長期銀行貸款	2.60%	—	—	—
短期銀行貸款	2.82%	—	2.09%	3.28%
融資租賃負債	—	5.15%	5.53%	4.14%

借款的賬面額以港元計值及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賬面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須進行年度檢討，已動用的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有擔保	27,239	25,179	50,323	60,4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為1,545,000港元的汽車及一名董事配偶持有的物業作抵押，並由上述董事作個人擔保。有關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8,774,000港元由(i)捷利建築及捷利機械有限公司；(ii)鄒先生及曾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 貴集團總額為1,226,000港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上述個人擔保於 貴公司[編纂]前或[編纂]後將獲解除並以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捷利建築就指定項目獲授總額為49,34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40,566,000港元並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作指定項目的資金，並將按有關融資函件訂明於地基項目完工時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兩家銀行授出分別為25,179,000港元、50,323,000港元及41,64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由鄒先生及曾先生擔保。其中一家銀行已確認，[編纂]後有關個人擔保將予解除並由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所取代。另一家銀行已確認，待 貴集團履行若干財務契諾後，將於[編纂]後解除有關個人擔保。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未提取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未提取借貸融資額40,566,000港元。

##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之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85	510
將於超過12個月之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5	274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1,062)	(595)	(274)	185
計入損益(附註11)	467	321	459	325
年／期末	(595)	(274)	185	510

在不考慮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23)	(170)	(3,893)
計入損益	2,956	170	3,1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	—	(76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67)	—	(767)
於損益扣除	(5,409)	—	(5,4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6)	—	(6,17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176)	—	(6,176)
於損益扣除	(4,163)	—	(4,1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39)	—	(10,33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339)	—	(10,339)
於損益扣除	(1,655)	—	(1,65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1,994)	—	(11,99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176)	—	(6,176)
於損益扣除	(2,431)	—	(2,43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8,607)	—	(8,60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31	—	2,831
(於損益扣除) / 計入損益	(2,831)	172	(2,6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2	17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72	172
計入損益 / (於損益扣除)	5,897	(167)	5,7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7	5	5,90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97	5	5,902
計入損益	4,622	—	4,6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19	5	10,52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19	5	10,524
計入損益	1,980	—	1,98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2,499	5	12,50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97	5	5,902
計入損益	2,677	—	2,67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8,574	5	8,57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予以抵銷。以下金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595)	(274)	185	510

### 22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勞工及董事辦公室及宿舍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724	950	1,976	1,64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500	—	519	6
	<u>2,224</u>	<u>950</u>	<u>2,495</u>	<u>1,652</u>

### 2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2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26)	79,037	16,420	—	—
				貴公司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捷利建築		—	3,040	9,574

附註：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

### (c) 董事就 貴集團借款提供的擔保

董事就 貴集團借款提供的擔保披露於附註20(c)。

## 24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就收購機械及設備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分別為零港元、34,590,000港元、55,054,000港元、22,650,000港元及零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借款	融資租賃	應付利息	[編纂]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08	10,700	—	—	—	17,7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008)	16,539	—	(383)	—	9,148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	—	—	—	383	—	3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239	—	—	—	26,85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7,239	—	—	—	27,2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27,239)	(9,411)	(1,986)	—	(38,636)
非現金變動：						
收購－融資租賃	—	—	34,590	—	—	34,590
應計利息	—	—	—	1,986	—	1,9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5,179	—	—	25,17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25,179	—	—	25,1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8,190	(29,910)	(2,361)	—	(24,081)
非現金變動：						
收購－融資租賃	—	—	55,054	—	—	55,054
應計利息	—	—	—	2,361	—	2,3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90	50,323	—	—	58,51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8,190	50,323	—	—	58,5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15,994	(8,682)	(1,386)	(2,010)	3,916
非現金變動：						
收購－融資租賃	—	—	—	—	—	—
應計利息	—	—	—	1,386	—	1,38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24,184	41,641	—	(2,010)	63,81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借款	融資租賃	應付利息	[編纂]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25,179	—	—	25,1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14,536)	(724)	—	(15,260)
非現金變動：						
收購—融資租賃	—	—	—	—	—	—
應計利息	—	—	—	724	—	72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	10,643	—	—	10,643

### 25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VGH是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鄒先生擁有。

### 26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貴公司的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附註9所披露，計入員工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董事宿舍	界定退休金 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鄒國俊先生	3,122	382	18	3,522
曾慶權先生	2,316	232	18	2,566
梁劍廉先生 <sup>(1)</sup>	1,145	—	18	1,163
廖展飛先生 <sup>(1)</sup>	859	—	18	87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董事宿舍	界定退休金 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鄒國俊先生	2,935	—	13	2,948
曾慶權先生	3,814	160	18	3,992
梁劍廉先生 <sup>(i)</sup>	1,380	—	18	1,398
廖展飛先生 <sup>(i)</sup>	916	—	18	934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董事宿舍	界定退休金 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鄒國俊先生	3,766	—	18	3,784
曾慶權先生	3,766	—	18	3,784
梁劍廉先生 <sup>(i)</sup>	1,545	—	18	1,563
廖展飛先生 <sup>(i)</sup>	816	—	18	834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薪金	董事宿舍	界定退休金 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鄒國俊先生	1,448	—	8	1,456
曾慶權先生	1,448	—	8	1,456
梁劍廉先生 <sup>(i)</sup>	550	—	8	558
廖展飛先生 <sup>(i)</sup>	292	—	8	300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	董事宿舍	界定退休金 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鄒國俊先生	1,448	—	8	1,456
曾慶權先生	1,448	—	8	1,456
梁劍廉先生 <sup>(i)</sup>	490	—	8	498
廖展飛先生 <sup>(i)</sup>	292	—	8	300

附註：

- (i) 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亦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僱員，在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 貴集團向彼等支付僱員福利。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業績記錄期內作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 貴公司董事而向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內，概無 貴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薪酬；(ii)就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的服務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及(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

於[●]，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羅宏澤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企業(如適用)訂立的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如下：

董事名稱	應付款項總額	年初 未償還總額	年末 未償還總額	年內未償還 最大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鄒國俊先生	66,670	—	66,670	66,670
曾慶權先生	12,367	10,344	12,367	12,3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鄒國俊先生	7,086	66,670	7,086	66,670
曾慶權先生	9,334	12,367	9,334	12,3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鄒國俊先生	—	7,086	—	7,086
曾慶權先生	—	9,334	—	9,33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鄒國俊先生	—	—	—	(23,300)

概無就任何未能或預期未能全部或部分償還貸款、準貸款或信貸交易而計提撥備，亦無就任何未能或預期未能償還貸款、準貸款或信貸交易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而計提撥備。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 貴公司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末或任何時間存續。

27 股息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 (a) 重組於[●]完成，詳情載於附註1.2。
- (b)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建議[編纂] 貴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 貴公司將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發行額外[編纂]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d) 通過一項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能向 貴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可購買 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